

中共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一师党字〔2021〕63号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

为贯彻落实学校第二次党代会提出的“一四”战略目标，切实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进一步促进人才培养质量和高水平应用特色学科建设，推进学校转型发展、内涵发展、特色发展，突出坚持立足现实、着眼发展、突出重点、择优引进、公开招聘的原则，特修订本办法。

一、人才引进类别及条件

按照学科建设需求和引进人员情况，将引进人才分为高层次人才 I 类、II 类、III 类和 IV 类共四个层次。

（一）高层次人才 I 类

以下条件至少符合 1 项。

- 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 国家重点学科的学术带头人、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级教学名师。

3. 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
4. 中央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获得者。
5.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6.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
7. 海外著名高校的教授或国际知名学者。
8.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学校认定的符合该类条件的。

(二) 高层次人才 II 类

具有博士学位和教授职称，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并满足下列条件任意 3 项。

1. 近 5 年，主持 1 项及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2. 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国际权威或国内权威期刊（期刊级别依照学校对期刊级别最新分类予以认定，下同）论文 3 篇及以上；或国际知名或国内知名期刊论文 6 篇及以上。

3. 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一），或科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

4. 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级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或相当层次人员。

5. 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人；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国家级教研教改重点项目主持人。

6.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学校认定的符合该类条件的。

(三) 高层次人才 III 类

具有博士学位和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原则

上不超过 45 周岁，由学校认定的学科专业紧缺的博士、教授年龄可放宽到 50 周岁，并满足下列条件任意 3 项。

1. 近 5 年，主持 1 项及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2. 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国际权威或国内权威期刊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国际知名或国内知名期刊论文 4 篇及以上。

3. 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第一），或科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4. 省级人才工程人选或相当层次人员。

5. 省部级教学科研平台负责人。

6.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学校认定的符合该类条件的。

（四）高层次人才 IV 类

具有博士学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由学校认定的学科专业紧缺的博士年龄可放宽到 40 周岁，并满足下列条件任意 1 项。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国际权威或国内权威期刊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国际知名或国内知名期刊论文 2 篇及以上。

2. 其他与上述条件相当，学校认定的符合该类条件的。

在以上各类条件中，如某项成果特别突出者，可适当放宽其他一项条件。

二、人才引进的政策待遇

(一) 高层次人才 I 类

1. 安家费和住房补贴: 160 万元以上, 具体面议。

2. 科研启动费: 自然科学 150 万元; 人文社科 120 万元。
其中工科类的, 科研启动费用于科研条件建设不低于 70%,
理科和人文社科类的, 科研启动费用于科研条件建设不低于
50%。

3. 家属安置: 解决配偶就业 (根据国家政策能调则调;
不能调则聘为劳动合同制用工); 如果不需要解决配偶就业,
追加安家费 20 万元。

(二) 高层次人才 II 类

1. 安家费和住房补贴: 100-120 万元, 具体面议。

2. 科研启动费: 自然科学 60 万元; 人文社科 40 万元。
其中工科类的, 科研启动费用于科研条件建设不低于 70%,
理科和人文社科类的, 科研启动费用于科研条件建设不低于
50%。

3. 家属安置: 解决配偶就业 (根据国家政策能调则调;
不能调则聘为劳动合同制用工); 如果不需要解决配偶就业,
追加安家费 10 万元。

(三) 高层次人才 III 类

1. 安家费和住房补贴: 50-70 万元, 具体面议。

2. 科研启动费: 自然科学 40 万元; 人文社科 20 万元。
其中工科类的, 科研启动费用于科研条件建设不低于 70%,
理科和人文社科类的, 科研启动费用于科研条件建设不低于
50%。

(四) 高层次人才IV类

1. 安家费和住房补贴：参照以下条件面议。

类别	条件	安家费和住房补贴
第一档	满足高层次人才IV类基本条件，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30-40 万元
第二档	满足高层次人才IV类基本条件，且发表由学校认定的国际权威或国内权威论文的。	25-30 万元
第三档	满足高层次人才IV类基本条件，且发表由学校认定的国际知名或国内知名期刊论文的。	20-25 万元

外语、舞蹈、美术、艺术设计、体育、教育技术学等学校认定的紧缺、新办和重点建设学科专业（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可适当调整）博士增加安家费和住房补贴 5 万元。

2. 科研启动费：自然科学 20 万元；人文社科 10 万元。

(五)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根据学校政策安排过渡性住房。

(六) 无副教授职称者，试用期内原则上享受讲师（专技八级）岗位绩效工资；特别优秀的，试用期内可直接享受副教授（专技七级）岗位绩效工资。试用期满在未评定副教授职称之前，可根据其近三年的教学科研业绩申请享受副教授岗位绩效工资，最高可享受专技五级岗位绩效工资。

(七) 安家费和住房补贴（税前）先期发放 70%，待考核验收合格后核发余留 30%；科研启动费按照学校科研经费使用有关规定进行拨付。

(八) I类、II类人才可带领团队引进，团队成员必须具有3人及以上且均须具有博士学位。团队成员引进待遇按照其对应的引进人才类别待遇执行。

三、岗位任务

(一) 高层次人才 I 类

1. 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任务，开设本学科前沿领域课程。

2. 带领学科、专业建设赶超或保持国内领先水平，作为负责人积极申报并力争获批国家级科研平台。

3. 在本学科组建具有国内一流水准的研究团队，带领团队获得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4.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争取国家重大科研项目。

5. 在本学科领域顶尖期刊发表国内外同行公认的标志性成果。

(二) 高层次人才 II 类

1. 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任务，开设本学科前沿领域课程。

2. 带领学科、专业建设赶超或保持国内领先水平，作为负责人积极申报并力争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

3. 在本学科组建具有省内一流水准的研究团队，带领团队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奖。

4.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争取国家重大科研项目。

5. 在本学科领域顶尖期刊发表国内外同行公认的标志性成果。

（三）高层次人才Ⅲ类

1. 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任务。
2. 积极参与本学科学术梯队建设，推动学科、专业、实验室等建设取得新突破。
3.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4. 发表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高水平论文。
5.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等创新性实践活动。

（四）高层次人才Ⅳ类

1. 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任务。
2. 积极参与本学科学术梯队建设，助推学科专业、实验室等建设取得新突破。
3. 主持国家级或省级科研项目。
4. 取得标志性成果，发表国际知名或国内知名期刊论文。
5.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等创新性实践活动。

四、管理考核

（一）学校对引进高层次人才实行合同管理，按照责、权、利一致原则签订聘用合同并按照聘用合同进行考核。

（二）高层次人才服务期为10年，学校将在第3年和第5年组织中期考核和验收，考核其岗位任务完成及履职情况，考核不合格，须承担违约责任。

（三）专项考核由人事处牵头。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履行岗位职责，聘用合同中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

(四) 根据个人任务完成情况可申请提前验收。因重要成果在申报或审批过程中时间滞后等原因，造成在规定时间内难以完成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严重影响专项考核的，经申请并报学校批准，最长可延期一年验收。验收不合格，可申请第二次验收（最长延期不超过一年），扣发余留的 30% 安家费和住房补贴（税前）。

(五) 聘期内取得重大学术成果、重要业绩，或获得重要奖项，经考核专家组评议，可冲抵一定科研任务或直接认定专项考核合格。

(六) 高层次人才在聘期内，非特殊情况不得提出辞职、调离学校等申请，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七) 违约责任

1. 在聘期内因个人原因调离学校，须退还已拨付的安家费和住房补贴（含税），退还剩余科研启动费。

2. 未通过中期考核者，学校将组织对其教学科研能力等进行重新评价和督办；验收（复验）未通过者，按未完成任务比例退还安家费和住房补贴（含税）。

五、附则

(一) 由学校认定的紧缺学科引进的具有教授职称无博士学位的高层次人才可参照高层次人次 IV 类核发相应待遇。

(二) 不符合上述四类引进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如工作需要，可以签订引进协议，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议规定的教学科研工作任务，再解决其编制并享受相应引进待遇。

(三) 对特殊人才，学校将根据引进人才的实际情况，党委专题研究，可参照高层次人才 II 类家属安置办法，酌情考虑解决其配偶的工作安排。

(四)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如果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及时修订。

(五) 未尽事宜，按学校研究决定执行。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中共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1年10月6日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党委行政办公室 2021年10月6日印发
